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场内简称	工银四季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695, 469, 324. 2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4-02-1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基
	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深入分析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价值的基础上,
	采用久期管理等组合管理策略,构建债券组合,通过
	重点投资公司债、企业债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
	金融工具,以获取相对稳定的基础收益,同时,通过
	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票、权证行权
	以及要约收购类股票套利等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
	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1.8%。在本基
	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
	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
	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
	"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
	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
	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低风险基金产品,其长期
	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
	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公
	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
	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
	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其长期平均风
	险程度和预期收益率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朱碧艳	林葛
信息披露负责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99
传真		010-66583158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	www.icbccs.com.cn
网址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 334, 591. 43
本期利润	18, 556, 517. 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 726, 421, 558. 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

- 注: 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 要低于所列数字:
-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 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本基金转型后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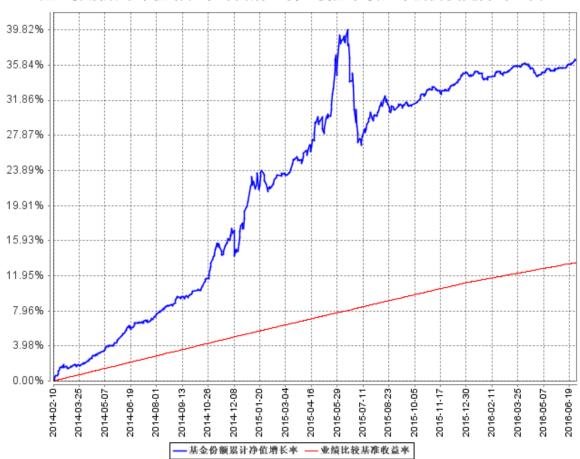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2-4
过去一个月	0. 69%	0. 05%	0. 37%	0. 01%	0. 32%	0.04%
过去三个月	0. 50%	0. 09%	1. 13%	0. 01%	-0.63%	0. 08%
过去六个月	1.08%	0. 09%	2. 26%	0. 01%	-1.18%	0. 08%
过去一年	4. 35%	0. 19%	5. 19%	0. 02%	-0.84%	0. 1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6. 45%	0. 34%	13. 45%	0. 02%	23. 00%	0. 3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1、本基金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比例的各项约定:本基金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第5页共30页

80%; 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本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LOF)以后,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旗下管理 83 只公募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 信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 5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 ETF 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 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 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 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60 天 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 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 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美 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总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材 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盈回报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农业产业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聚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 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 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丰收回报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趋势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物流产业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 信瑞丰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 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 480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1111- KZ	田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		证券从	7.H BB	
姓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说明
何秀红	固定 位	2011年2月 10日	_	9	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1年2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

					2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9 日,担任工银保本混
					合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1月14日至今,
					担任工银信用纯债债券基
					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3月29日至今,担任工
					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基金基
					最近
					_ , , ,
					22 日至今,担任工银信
					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基金
					基金经理; 2013年6月
					24 日起至今,担任工银
					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
					金基金经理; 2015年
					10月27日起至今,担任
					工银丰收回报灵活配置混
					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曾任鹏华基金普天债券基
					金经理、固定收益负责人;
					2004年6月至2006年
					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
					金二零四组合和三零四组
					合基金经理;2006年加
					入工银瑞信,现任副总经
					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
					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
	副总经				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
	理,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江田分中	-	2011年2月		1.0	2011 年起担任全国社保
江明波	基金的基金经	10 日	_	16	组合基金经理; 2008年
					4月14日至今,担任工
	理				银添利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2月10日至今,
					担任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型
					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
					3月6日至今,担任工银
					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基金
					(自2016年3月8日起,
					变更为工银瑞信增利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
					五亚红柱。

注:

1、任职日期说明:

- 1) 何秀红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2) 江明波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2、离任日期说明:无
-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9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金融数据大幅改善、地产销售强劲、库存回补等因素影响下,国内经济基本面在一季度有

所改善,猪肉、蔬菜价格大幅反弹,通胀有所抬头,二季度随着信用有所收缩,财政刺激和地产 周期下行,经济增长边际走弱。政策方面,财政政策依旧保持积极,但央行货币政策有所收缩, 体现在信贷投放力度的减弱和用定向工具代替了降准降息。汇率方面,受经济走弱和英国脱欧影 响,人民币汇率贬值压力进一步加大。

债券市场方面,随着对经济增长预期的变化,4月前收益率震荡上行,5月后收益率逐步下行,信用利差持续缩窄,目前已处于历史低位。股票方面,受制于风险偏好下降、美联储加息、人民贬值,1月份市场出现急速下跌,随后维持箱体窄幅震荡态势,并未有明显趋势。转债方面,受制于供给冲击和对权益市场预期悲观,转债出现一定的下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久期有所拉长,杠杆保持在中性水平,减持低资质信用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0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年初宽信用、地产投资、扩赤字等三重力量在二季度均有所减弱,经济增长边际开始走弱。但考虑到地产销售仍高、基建托底等因素,经济大幅下滑概率较小。中长期看,中国目前正处在人口拐点期和债务周期拐点期间的关键阶段,产能系统性收缩下,利率水平将保持低位。对于通货膨胀,全球步入低增长时代,通胀风险不大。对于国内政策,经济下行压力仍大,预计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仍将保持宽松。

债券方面,经济依然处于下行通道,全球不稳定因素增加,风险偏好谨慎,利率将长期保持低位。短期经济大幅下滑概率较低,收益率将保持低位震荡态势,同时需关注经济二次刺激和债市杠杆监管的影响,若收益率出现反弹,可择机继续加仓。产能过剩去化加速,发行人资质依然处于恶化通道,信用债违约压力加大,组合仍将继续收缩信用风险,积极减持低资质债券。转债方面,目前转股溢价率已下降较多,短期在供给冲击下,若出现调整,可适当加大配置。权益方面,无风险利率继续下行,但全球经济低增长态势未改,预计股票市场维持震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4.6.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4.6.1.1职责分工
- (1)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

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 (2)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 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本基金本期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布分红公告,每 10 份派发红利 0.280 元,共计派发红利 29,080,034.23 元,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19 日;

本基金本期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发布分红公告,每 10 份派发红利 0. 200 元,共计派发红利 37,859,546.71 元,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

本基金本报告期共计派发红利 66,939,580.94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內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66,939,580.94元。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 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Д,	MINET 2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 506, 773. 55	142, 131, 894. 34
结算备付金		20, 042, 810. 61	36, 577, 912. 33
存出保证金		50, 060. 55	123, 288. 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052, 276, 356. 96	1, 207, 096, 142. 66
其中: 股票投资		11, 728, 000. 00	16, 271, 380. 00
基金投资			_
债券投资		2, 040, 548, 356. 96	1, 190, 824, 762. 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_	_
衍生金融资产		_	_

可入居住人配次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 992, 865. 85
应收利息		31, 205, 742. 84	26, 004, 000. 64
应收股利		_	_
应收申购款		3, 396, 862. 37	1, 139, 115. 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_	
其他资产		_	_
资产总计		2, 122, 478, 606. 88	1, 433, 065, 219. 56
在体和氏士老和光	74.54-日	本期末	上年度末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_	-
交易性金融负债		_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7, 799, 730. 00	544, 999, 590. 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 016, 805. 04	-
应付赎回款		3, 485, 318. 91	207, 159. 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43, 866. 76	445, 659. 90
应付托管费		281, 288. 90	148, 553. 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_	-
应付交易费用		9, 831. 72	13, 266. 50
应交税费		_	_
应付利息		94, 785. 82	83, 868. 71
应付利润		_	_
递延所得税负债		_	_
其他负债		2, 525, 421. 06	2, 594, 766. 25
负债合计		396, 057, 048. 21	548, 492, 863. 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 695, 469, 324. 24	838, 498, 628. 62
未分配利润		30, 952, 234. 43	46, 073, 727. 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726, 421, 558. 67	884, 572, 355. 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 122, 478, 606. 88	1, 433, 065, 219. 56

- 注: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10日。
- 2、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18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 1,695,469,324.24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PIJ 4II 4	2016年1月1日至	2015年1月1日至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27, 889, 692. 32	119, 824, 740. 44
1.利息收入	39, 188, 533. 85	51, 152, 821. 87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334, 424. 99	453, 603. 90
债券利息收入	38, 854, 108. 86	50, 696, 829. 0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_	_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_	2, 388. 89
其他利息收入	_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 069, 943. 79	139, 415, 060. 87
其中: 股票投资收益	-650, 977. 60	3, 282, 316. 6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 547, 071. 39	135, 214, 447. 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_	-
衍生工具收益	_	-
股利收益	173, 850. 00	918, 297. 0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9, 778, 074. 15	-71, 210, 996. 45
"号填列)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 409, 288. 83	467, 854. 15
减: 二、费用	9, 333, 175. 04	20, 677, 145. 27
1. 管理人报酬	4, 675, 494. 61	3, 330, 075. 61
2. 托管费	1, 558, 498. 15	1, 110, 025. 2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4, 504. 33	330, 788. 62
5. 利息支出	2, 826, 275. 92	15, 650, 178. 39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 826, 275. 92	15, 650, 178. 39
6. 其他费用	248, 402. 03	256, 077. 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18, 556, 517. 28	99, 147, 595. 17
"号填列)		
减: 所得税费用	_	_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556, 517. 28	99, 147, 595. 17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10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单位: 人民币元

	2016 年:	本期 1月1日至2016年6月3	30 H			
755 □	2010 4	1月1日至2010年0月3	ю П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838, 498, 628. 62	46, 073, 727. 06	884, 572, 355. 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18, 556, 517. 28	18, 556, 517. 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856, 970, 695. 62	33, 261, 571. 03	890, 232, 266. 65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1, 341, 177, 641. 62	40, 665, 989. 01	1, 381, 843, 630. 63			
2. 基金赎回款	-484, 206, 946. 00	-7, 404, 417. 98	-491, 611, 363. 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66, 939, 580. 94	-66, 939, 580. 9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 695, 469, 324. 24	30, 952, 234. 43	1, 726, 421, 558. 67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	1月1日至2015年6月3	30 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 141, 789, 335. 77	182, 057, 796. 60	1, 323, 847, 132. 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99, 147, 595. 17	99, 147, 595. 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418, 219, 196. 80	-61, 873, 676. 12	-480, 092, 872. 92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413, 046, 551. 16	57, 706, 983. 69	470, 753, 534. 85			
2. 基金赎回款	-831, 265, 747. 96	-119, 580, 659. 81	-950, 846, 407. 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_	-128, 754, 898. 08	-128, 754, 898. 0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23, 570, 138. 97	90, 576, 817. 57	814, 146, 956. 54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2月10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朱碧艳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7号《关于核准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首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在距封闭期届满日30个工作日前,基金管理人将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决定是否同意本基金继续封闭三年。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功召开并决定进入下一个三年封闭期,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基金继续封闭三年;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本基金继续封闭的决议未获得通过,则本基金在上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存续期限不定。

本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 402, 315, 442. 2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3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年 2月 1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 403, 461, 626. 6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46,184. 4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1]92号审核同意,本基金 217,357,039份基金份额于2011年3月28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 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如果在封闭期届满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成功召开,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本基金继续封闭的决议未获通过,则本基金在上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一旦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后,本基金将以上市开放式基金的模式持续运作,无需每隔三年召开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2014 年 1 月 20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基金份额为 702,942,411.75 份,占权益登记日工银瑞信四季收益份额的 29.25%,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开会条件。因此,本基金将于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即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同时本基金更名为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商业银行金融债与次级债、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企业机构发行的债券占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本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LOF)以后,基金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不低于 5%。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股票、权证行权以及要约收购类套利等低风险的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但此类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产的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8%。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6年6月30日的财

务状况以及2016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适用于CEF]/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适用于OEF]、财税 [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70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

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 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4, 675, 494. 61	3, 330, 075. 61
的管理费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 客户维护费	1, 531, 957. 03	901, 725. 1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福 日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项目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1, 558, 498. 15	1, 110, 025. 24	
的托管费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 人民币元

	E. /\tag{\psi}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	债券交易	金额	基金证	逆回购	基金正	回购		
易的	世人 亚)	基金卖	交易金	소리 는 기는 기	六日人佐	利自士山		
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出	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股	99, 297, 103. 94	-	-	-	100, 000, 000. 00	48, 215. 21		
份有限公司								
		上生	年度可比期I	间				
	20	15年1月1	日至 2015 年	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	债券交易	金额	基金证	逆回购	基金正	回购		
易的	甘人豆)	基金卖	交易金	到自此)	六月人姤	利自士山		
各关联方名称	基金买入	出	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农业银行股	-	_	_	_	59, 900, 000. 00	73, 353. 96		
份有限公司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本期 日至 2016 年 6 月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名称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5, 506, 773. 55	154, 523. 15	14, 703, 490. 67	91, 828. 17	

- 注: 1、本报告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本期)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2、上年度可比期间报告期末余额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上年度可比期间)仅为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3、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 (2016年6月30日)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 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可流通日	流通 受限 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张)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7003	海印转债	2016年 6月 15日	2016 年 7月 1日	新债未上市	100. 00	100. 00	8, 780	878, 000. 00	878, 000. 00	_
132006	16 皖 新 EB	2016年 6月 28日	2016 年 7月 29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57, 480	15, 748, 000. 00	15, 748, 000. 00	_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99,999,730.0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债券代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码					
160418	16 农发 18	2016年7月	102. 35	1, 000, 000	102, 350, 000. 00
		6 日			
合计				1, 000, 000	102, 350, 000. 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277,800,000.00 元,分别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6 日、2016 年 7 月 1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2	次日	五七节尺	(%)
1	权益投资	11, 728, 000. 00	0. 55
	其中: 股票	11, 728, 000. 00	0. 55
2	固定收益投资	2, 040, 548, 356. 96	96. 14
	其中:债券	2, 040, 548, 356. 96	96. 14
	资产支持证券	_	_
3	贵金属投资	_	_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 549, 584. 16	1. 67
7	其他各项资产	34, 652, 665. 76	1. 63

8	合计	2, 122, 478, 606. 88	100.00
U	□ VI	2, 122, 1 10, 000. 0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_	_
В	采矿业	_	-
С	制造业	_	_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供应业	4, 436, 000. 00	0. 26
Е	建筑业	_	_
F	批发和零售业	_	_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 250, 000. 00	0. 25
Н	住宿和餐饮业	_	_
Ι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3, 042, 000. 00	0. 18
Ј	金融业	_	_
K	房地产业	_	_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_	_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_	_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_	_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_	_
Р	教育	-	_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_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_
	合计	11, 728, 000. 00	0. 6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000089	深圳机场	500, 000	4, 250, 000. 00	0. 25
2	600037	歌华有线	200, 000	3, 042, 000. 00	0. 18
3	601139	深圳燃气	300, 000	2, 400, 000. 00	0. 14
4	600023	浙能电力	400, 000	2, 036, 000. 00	0. 12

注: 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买入股票明细。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600798	宁波海运	2, 055, 000. 00	0. 23
2	603508	思维列控	111, 710. 00	0. 01
3	603996	中新科技	29, 840. 00	0.00

注: 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 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 (成交) 总额	_
卖出股票收入 (成交) 总额	2, 196, 550. 00

注: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 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_	_

2	央行票据	_	-
3	金融债券	375, 739, 000. 00	21.76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375, 739, 000. 00	21.76
4	企业债券	888, 080, 961. 36	51.4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 777, 000. 00	5. 78
6	中期票据	583, 485, 000. 00	33.8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3, 466, 395. 60	5. 41
8	同业存单	_	
9	其他	_	
10	合计	2, 040, 548, 356. 96	118. 2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60418	16 农发 18	1, 100, 000	112, 585, 000. 00	6. 52
2	160211	16 国开 11	900, 000	89, 982, 000. 00	5. 21
3	101553006	15 铁道	700, 000	74, 186, 000. 00	4. 30
		MTN001			
4	101451057	14 铁道	700, 000	73, 087, 000. 00	4. 23
		MTN003			
5	101554001	15 中金集	500, 000	52, 535, 000. 00	3. 04
		MTN001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没有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没有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 060. 5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31, 205, 742. 84
5	应收申购款	3, 396, 862. 37
6	其他应收款	_
7	待摊费用	_
8	其他	_
9	合计	34, 652, 665. 76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9, 435, 840. 80	0. 55
2	123001	蓝标转债	6, 462, 000. 00	0.37
3	132002	15 天集 EB	5, 014, 160. 70	0. 29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结构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基金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7, 991	94, 239. 86	331, 990, 659. 95	19. 58%	1, 363, 478, 664. 29	80. 42%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2, 765, 306. 00	62. 92%
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投	8, 089, 724. 00	8. 11%
	连产品一股票账户		
3	长江金色林荫 (集合型) 企	2, 351, 913. 00	2. 36%
	业年金计划一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		
4	陈文华	2, 217, 065. 00	2. 22%
5	吴刚	1, 464, 000. 00	1. 47%
6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	1, 286, 137. 00	1. 29%
	年金计划一中国光大银行		
7	深圳证券交易所企业年金计	986, 400. 00	0. 99%
	划一招商银行		
8	彭跃飞	826, 329. 00	0.83%
9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企业年	700, 000. 00	0.70%
	金计划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	雷惠君	683, 049. 00	0.6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363, 226. 10	0. 02%
持有本基金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2 月 10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 403, 461, 626. 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38, 498, 628. 6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 341, 177, 641. 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84, 206, 946. 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_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 695, 469, 324. 24

- 注: 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30 日发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江明波先生、杜海涛先生、赵紫英女士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担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无改聘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券商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备注
安信证券	2	2, 196, 550. 00	100.00%	2, 045. 64	100.00%	-

注: 1. 券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选择标准: 注重综合服务能力
- a) 券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工银瑞信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b)券商具有较强的综合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 个股分析的报告及其他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分析能力,能根据工银瑞信所管理基 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以及其他综合服务能力。
- c) 与其他券商相比, 该券商能够提供最佳交易执行和优惠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a)新增券商的选定:根据以上标准对券商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在合作之前,券商需提供至少两个季度的服务,并与其他已合作券商一起参与投资研究部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专户

投资部,研究部和中央交易室)两个季度对券商的研究服务评估。公司投委会根据对券商研究服务评估结果决定是否作为新增合作券商。

- b)签订委托协议: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
- 2. 券商的评估,保留和更换程序
- (1) 席位的租用期限暂定为一年,合同到期 15 天内,投资研究部门将根据各券商研究在服务期间的综合证券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估。
- (2)对于符合标准的券商,工银瑞信将与其续约;对于不能达到标准的券商,不与其续约,并根据券商选择标准和程序,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综合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席位。
- (3) 若券商提供的综合证券服务不符合要求,工银瑞信有权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提前中止租用 其交易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_											
		债券	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券商名称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安信证券	762, 732, 329. 82	100.00%	23, 163, 500, 000. 00	100.00%	_	_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